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戴芬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仕宸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7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然原告請求之未付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等項目，均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3元（計算式：1,630×1/3=54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